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13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共 87 人，如附件 1(P. 5)。

主席：沈孟儒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109 人(過半數人數為 55 人)，9 時 13 分出席代表 77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2，[P. 6](#))。

貳、頒獎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度傑出研究獎

二、本校 111 學年度新聘名譽講座教授

三、本校 111 學年度新聘名譽教授

四、本校 111 學年度新聘特聘教授

五、本校 111 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特優獎

六、本校 111 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優良獎

(以上 6 項頒獎名單如[附件 3, P. 7~P. 8](#))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4，[P. 9~P. 10](#))

二、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代表對校務會議的支持及出席會議。學校新上任之行政團隊已運作近 3 個月了。會議前，先向大家介紹副校長成員。

1. 郭耀煌副校長曾借調行政院擔任政務委員，有具備部長級的行政專才，特別借重他數位科技的專業長項，協助學校數位整合，期在 4 年內穩健的走向數位治理。

2. 莊偉哲副校長曾任科技部生科司司長，有優越的中央政府行政經驗，主要負責產學及生醫的鏈結。

3. 陳玉女副校長，長期投入人文社會領域有成，請她繼續深耕人文社會科學。

4. 李俊璋副校長，在學校向來以沈穩及豐厚的行政歷練見長，學校的發言、行政及庶務，由他留任承擔。

5. 吳秉聲助理副校長，偌大的 200 公頃成大校園，將由他整體規劃，以因應臺南鐵路地下化後，成大與整個市容的生態變化。

(二)學校未來 4 年的五大行政藍圖，系統整合是第一要務，行政單位在縱向治理已頗具基礎下，必須加強橫向治理的連結；有健全的財

務，才能放手推動校務發展，因此在財務上的目標是務實財務平衡；透明治理必須有暢通的溝通管道，並以數據為基礎，才能有效率的建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的跨單位資訊整合與應用，進而達到校園數位轉型的藍圖。

(三)上任將近3個月以來，深感教育是長久的志業，成大的老師、學生、行政、研究人員，都是成大校園的園丁，不論是澆水、除草、施肥，都需要世代交替，一棒接一棒。花若盛開，蝴蝶自來，期待成大未來是人人口中，臺灣的一流大學。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書面報告（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1）。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10 至 111 學年度學校代表委員異動同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學校代表 1 人由校長遴選，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二、原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校代表呂佩融教授，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卸下主任秘書一職。經校長遴選羅偉誠主任秘書，繼任 110 至 111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校代表委員一職。

擬辦：校長遴選學校代表委員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任期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達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電腦截取畫面如附件 5 (P.11)。當選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投票說明：因承辦人將投票議題設為 2 個議題分別為同意議題及不同意議題，因此可以複選，有一位代表同時投了同意不同意，經核算已投票人數及相關的總數應正確無誤。

附帶決議：有關投票系統顯示統計結果之呈現方式，請會務單位再行修正，以免誤解。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12 年 3 月

15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次修法重點：

(一)依據111年8月22日「111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議程附件2-1)，及111年12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議程附件2-2)辦理，擬於第十條增列生理假及心理調適假為缺席不扣分情形之一。

(二)其餘條文僅文字修正。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供參(議程附件2-3)。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6，P.12~P.25)。

附帶決議：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學生請假系統增加勾選項目，提醒學生請假期間確定無月考、期中考或期末考試。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7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052923號函之建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第1目規定，性騷擾之定義已包括性別歧視之行為，爰刪除性別歧視之文字規定。

(二)第二十一點有關學生於在學期間如有受懲處事由，原規定於離校後均予以回溯懲處，修正為除性別平等與學術倫理事件須予以回溯懲處外，其餘懲處事由需達「退學」或「開除學籍」，且於畢業後5年內經舉報，始予以回溯懲處。

三、案經本校111年10月19日學生獎懲要點修正案協調會議審議、111年11月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提出建議，並經秘書室法制組協助審閱修法內容，另經112年1月11日第837次主管會報審議及112年3月15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3-1)、現行條文(議程附件3-2)、教育部111年6月17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052923號函(議程附件3-3)、本校111年10月19日學生獎懲要點修正案協調會議紀錄【節錄】(議程附件3-4)及111年11月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紀錄【節錄】(議程附件3-5)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 26~P. 33)。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因久未修訂，其適用審議之工程金額已不符時宜，且引用之相關法規修正或廢止，爰提請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4 日第 1110404065 號簽核准，並經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草案逐點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4-1）。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P. 34~P. 37)。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暨「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參酌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校長續任同意案審議程序，修正本校院長續聘程序。
-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八點，院長續聘案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報請校長續聘。
 - (二)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修正法規體例，將點列式調整為條列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5-1。
- 四、本案經 112 年 2 月 22 日第 838 次主管會報及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送請研究發展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及施行「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P. 38~P. 44)。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51 分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45-49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旁聽名單

出席：沈孟儒、郭耀煌、莊偉哲、陳玉女、李俊璋、羅偉誠、沈聖智、洪良宜、吳建宏、劉全璞、林建宏(胡書榕代)、高實玫(請假)、黃聖松、賴俊雄(請假)、翁嘉聲、李承機(請假)、楊金峯(請假)、熊仲卿、蔡錦俊、許瑞麟、陳則銘(請假)、林弘萍(請假)、陳燕華、黃志嘉(請假)、談永頤、陳宜君(請假)、林建宏(請假)、吳恭儉、詹錢登、李永春、羅裕龍、劉彥辰、林睿哲(請假)、張鑑祥、許梅娟(請假)、謝秉志、黃肇瑞、林光隆(請假)、賴啟銘(請假)、王雲哲、董東璟、陳璋玲、賴槿峰、陳蓉珊、楊澤民、楊名(請假)、林財富(請假)、胡潛濱、鄭金祥(請假)、鄭國順、詹寶珠、楊家輝、黃正亮、黃世杰、吳謂勝、李祖聖(請假)、吳宗憲、蔣榮先、黃崇明、陳建旭(請假)、張珩、林漢良(請假)、卓彥廷(仲曉玲代)、黃宇翔、謝中奇(請假)、陳文字、方世杰(請假)、黃炳勳、王義富、楊曉瑩、沈延盛、李經維、簡伯武、郭余民(請假)、楊尚訓、湯銘哲、張雋曦、徐畢卿、黃英修(請假)、翁慧卿(請假)、楊孔嘉、柯乃熒、謝奇璋(請假)、謝式洲(請假)、林志勝、陳炯瑜、陳高欽、陳柏齡、蘇維仁、曾堯麟(請假)、吳晉祥、顏家瑞、蕭富仁、楊雅婷(請假)、陳欣之(梁文韜代)、葉婉如(請假)、胡政成、王育民、李亞夫、郭瑋君、蔡文杰(邱啟洲代)、涂國誠、徐珊惠、郭蘋萱、黃仲菁、黃悅民、鍾光民、謝漢東、趙婉玲、秦冠璋、謝麗英、王凱弘、黃康齊、吳秉育(請假)、黃崧峰(請假)、蘇晰璿、方主文(請假)、邱胤璋(請假)、余同斌(請假)、李新元(請假)、林妍均(請假)、鄭民輝、謝旻恩、呂岱嶧(請假)、劉肯迪(請假)

出席人數：87

請假人數：38

列席：曾永華、謝孫源、劉裕宏、陳培殷、馬敏元、黃良銘、王涵青(周志文代)、吳秉聲、蔡群立、陳昭宇、任明坤、王明洲、蘇炎坤、古承宗

旁聽：鄭馨雅、廖敬華、陳文松、江佩樺、曾馨慧、沈慧娥、黃郁真、張權發、林佳嫻、顏玢妃、吳湘凌、彭女玲、黃子庭、林欣儀、林宗瑩、余睿羚

附件 2



附件 3

111-3 校務會議頒獎名單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度傑出研究獎：

序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1	台灣文學系	吳玫瑛	教授
2	土木工程學系（所）	吳致平	教授
3	數學系暨應用數學所	吳恭儉	教授
4	藥理學科暨研究所	沈孟儒	特聘教授
5	物理學系（所）	陳則銘	教授

二、本校 111 學年度新聘名譽講座教授：

序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1	機械工程學系	何清政	教授
2	化學工程學系	吳逸謨	教授
3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高強	教授

三、本校 111 學年度新聘名譽教授：

序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1	醫學系耳鼻喉學科	蔡森田	教授
2	醫學系耳鼻喉學科	方深毅	教授
3	醫學系婦產學科	周振陽	教授
4	醫學系腫瘤醫學科	蘇五洲	教授
5	機械工程學系	朱銘祥	教授
6	化學工程學系	劉瑞祥	教授
7	化學工程學系	陳志勇	教授
8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謝正倫	教授
9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黃清哲	教授

四、本校 111 學年度新聘特聘教授：

序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1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鄭友仁	教授
2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黃執中	教授
3	電機工程學系	謝旻甫	教授
4	資訊工程學系	高宏宇	教授
5	都市計劃學系	張學聖	教授
6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陳昌熙	教授
7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王貞仁	教授

五、111 年度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特優獎：

序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鄭金祥	特聘教授
2	機械工程學系	李永春	特聘教授

六、111 年度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優良獎：

序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1	考古學研究所	劉益昌	特聘教授
2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陳秀玲	教授
3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劉全璞	講座教授
4	環境醫學研究所	李俊璋	特聘教授
5	機械工程學系	林大惠	特聘教授
6	電機工程學系	謝旻甫	教授
7	電機工程學系	林志隆	特聘教授
8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林士剛	教授
9	資訊工程學系	陳培殷	特聘教授
10	電機工程學系	陳中和	教授
11	工程科學系	林裕城	特聘教授
12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洪飛義	特聘教授
13	產學創新總中心	林天柱	研究員
14	化學系	葉晨聖	講座教授
15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吳炳慶	副教授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 112-116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本校 112-116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已依本校校務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公開，網頁連結如下： https://ord.ncku.edu.tw/article-plan.html 。
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 112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1. 業經教育部 112 年 1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30009 號函同意備查。 2. 本校 112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已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7 條規定公告，網頁連結如下： https://ord.ncku.edu.tw/article-report.html 。
第三案 案由：本校申請 113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討論後，通過以下申請案： 一、增設學士班：公共衛生學系，申請單位：醫學院。 (電子投票)。 二、更名案：「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單位：敏求智慧運算學院。 (無異議通過) 三、停招案：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AMBA)，申請單位：管理學院。 (無異議通過) 四、裁撤案：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外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單位：文學院。 (無異議通過)	教務處： 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

<p>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 已於112年1月11日函知本校各學院系所，及郵件通知全校教師並公告於本校網頁/法規彙編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1956)</p>
<p>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代理校長選舉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 已於112年1月11日送請研發處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及將「國立成功大學代理校長選舉辦法」中、英文版上傳至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671</p> <p>研發處： 已彙整111學年度第1、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並於112年1月31日函送教育部，3月9日教育部來函同意核備，並已更新本處網頁及法規彙編組織規程至最新版本。</p>
<p>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五點及第十一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 已公告並更新本校法規彙編：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8。</p>
<p>第七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暨契約書，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 已於112年1月18日以成大人室(任)字第030號函知各單位，並更新人事室網站 (https://pers.ncku.edu.tw/index.php)及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https://www.cc.ncku.edu.tw/rule/detail.php?DEPN01=29000000) 相關法規及表單。</p>

附件 5



第一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10至111
學年度學校代表委員異動

投票結束

應投票	82人
已投票	82人
未投票	0人

版權所有：國立成功大學 | [操作手冊](#)
Copyright (c) 2023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會議名稱：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投票主題：第一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10至111學年度學校代表委員異動
投票內容：請於候選人點選「同意」或「不同意」

統計表

#	項目	候選人 學校代 表 羅傳 誠主任 秘書	空白
1	同意	80	2
2	不同意	3	79

議案開始投票時間：2023-04-19 09:18:16
無記名投票 · 單選
報到人數：83人
現場人數：82人
已投票人數：82人
未投票人數：0人

備註

下載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

奉教育部 91.10.02 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四七三三七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2.07.11 台高(二)字第 0 九二 0 0 九八三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3.09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0 二二一九九號函准予備查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9.10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一 一七三 八 0 號函准予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6.07.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7.24 台高(二)字第 0960110010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1.10.2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1.31 臺高(二)字第 1020007406 號函及 102.03.29 臺高(二)字第 1020042717 號函准予備查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3.01.24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626 號函及 103.03.10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33167 號函准予備查
104.12.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5.0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6.1.18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02.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7382 號函准予備查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108.12.11.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8.10.30.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及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會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9.01.21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5985 號函准予備查
110.6.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10.11. 3.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10.12.3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59550 號函准予備查
111.6.1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11.10.27.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12.2.13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2048 號函准予備查
111.12.1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12.4.19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事務，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條之一 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受災學生，其相關學習權益之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入 學

-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之學生，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四、懷孕、生產者，檢附醫院證明。
五、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七條之一 本校對於學生學籍之管理，應永久保存。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繳費後視為已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應令退學。
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交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二、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三、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四、醫學院各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繳納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五、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在籍學生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規定、繳交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第四章 缺席、曠課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授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狀況列為成績評定標準，但應於課程大綱中敘明，並周知修課學生。

因公假、生理假、心理調適假、病假(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喪假(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之核准事(病)假、產假而缺席者，不予扣分。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計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資格。

本校新設系、所、組或學位學程，依其設立之學年度，僅招收可對應年級學生之轉入申請。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

- 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
- 三、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四、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五、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六、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七、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 八、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 九、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但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 十、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
-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五) 學業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六)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 依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 (二)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學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 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 (三)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除操行、體

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列印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10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四、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自104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八章 畢業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六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自102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二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第二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二十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達成各學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指標。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以上，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十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章 研究生

第二十九條 報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報考博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碩士學位證書

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

第三十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第三十一條 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違犯校規之處置、申訴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均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出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二) 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三) 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五)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三、本校學生依本款第一、二、三目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p>	<p>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p>	<p>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p>	<p>文字修正。</p>

<p>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抵免學分辦法</u>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u>施行</u>。</p>	<p>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抵免學分辦法</u>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u>實施</u>。</p>	
<p>第十條 授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狀況列為成績評定標準，但應於課程大綱中敘明，並周知修課學生。<u>因公假、生理假、心理調適假、病假(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喪假(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之核准事(病)假、產假而缺席者，不予扣分。</u></p>	<p>第十條 授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狀況列為成績評定標準，但應於課程大綱中敘明，並周知修課學生。<u>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假，或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u></p>	<p>一、依 111 年 8 月 22 日『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辦理，將生理假列為缺席不扣分。 二、依 111 年 12 月 16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學生請假辦法第三條，增訂心理調適假。 三、餘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u>但</u>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p>	<p>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u>連署</u>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u>惟</u>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p>	<p>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p>	<p>文字修正。</p>

<p>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u>施行</u>。</p>	<p>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u>實施</u>。</p>	
<p>第三十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u>施行</u>。</p>	<p>第三十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u>實施</u>。</p>	<p>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二) 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三) 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二) 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三) 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p>	<p>文字修正。</p>

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五)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三、本校學生依本條第一款第一、二、三目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

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五)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三、本校學生依第一款第(一)(二)(三)目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

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

93年1月14日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2月12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30018037號書函
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40161561號書函
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0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50054459號書函
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30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50126035號函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07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90089490號書函
100年1月0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08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1000032359號書函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年8月13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30117976號函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10047號函
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163755號函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32條，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按其所表現之優劣事實，須予獎勵或懲罰者，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獎懲區分：
 - (一) 獎勵：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
 - (二) 懲罰：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
學生之獎懲紀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成績者。
 - (二) 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特優者。
 - (三) 維護校產，愛惜公物，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殊堪嘉許者。
-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 服行公勤，成績特優，堪為表率者。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正規比賽，成績特優(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優異，堪為嘉許者。
 - (四) 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 (五) 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 (六) 急公好義，見義勇為，符合公益具有事實者。
- (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等。
 - (一) 擔任公勤或社團工作，成績特優，且對樹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二) 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 (三) 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矜式，有益國家社會者。
 - (四) 具有傑出表現，有益於國家社會，具確切事實者。
 - (五) 參加全國性正規比賽，榮獲第一名，爭取校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 (一)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
 - (二)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應經許可之公物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對他人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
 - (二)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較重者。
 - (三)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
 - (四)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五) 在校內外舉辦或參加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仍不改正。
 - (六)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 (七)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重大者。
 - (八)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
 - (九) 對他人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 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
 - (十二)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 (十三)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 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二)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情節重大者。
 - (三)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 (四)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五)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
 - (六)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
 - (八)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輕微者。

- (九)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 (十)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
- (十一)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
-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四) 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者。
- (十五)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六)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
- (十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學生懲處案若因情節較為重大，應予以記二次大過者，應具體敘明加重處罰之理由。

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定期察看。

- (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 (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重者。
- (三)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 (五) 對他人有性霸凌或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七)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無悔悟實據或連續違反者。
- (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 (三) 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四) 有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 (五)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重大者。
- (六)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
- (七)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八) 依研究生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予以退學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 連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且情節極為嚴重者。
- (二) 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 (三)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極為嚴重者。

十二之一、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十三、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認定違規情節之輕重：

- (一) 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 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 行為之手段。
 - (四) 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品行。
 - (五) 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 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 行為後之態度。
- 十四、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規定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校方報告者，減輕其處分。
- 十五、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其處分。
- 十六、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獎懲案件，均應提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辦理。
 - (二) 記小功或記小過以下之獎懲，應會同導師及系所主管處理，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通知學生本人。獎勵予以公告，懲處則以書面通知系所主管。
 - (三)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系所主管、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予以公告。
 - (四) 記大功以上之獎勵，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得採通訊方式投票，經獎懲委員會議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
 - (五) 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本人列席說明。
 - (六) 退學之處分，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七、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者不得因以前曾受之獎勵，要求折抵減免；定期察看亦同。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八、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期間定期察看之學生的操行基本分數為六十分。定期察看之學生，同時予以記二大過、二小過之處分；如於處分日前已有其他懲處者，則累計至二大過、二小過。
- 十九、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二十、依本要點合予記小過以下之處分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與輔導之成效，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其實施分則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之。
- 二十一、學生於在學期間涉及下列情事之一，於畢業後，獎懲委員會仍得懲處之：
- (一)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
 -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三) 懲處事由達退學或開除學籍，且於畢業後五年內經提報者。
-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p> <p>(一)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p> <p>(二)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輕微者。</p> <p>(三)應經許可之公物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輕微者。</p> <p>(四)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p> <p>(五)對他人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p> <p>(一)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p> <p>(二)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輕微者。</p> <p>(三)應經許可之公物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輕微者。</p> <p>(四)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p> <p>(五)對他人有性騷擾、<u>性別歧視</u>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性騷擾定義已包括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爰刪除第五款性別歧視之文字。</p>
<p>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p> <p>(二)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較重者。</p> <p>(三)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p> <p>(四)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p> <p>(五)在校內外舉辦或參加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仍不改正。</p> <p>(六)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p> <p>(七)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重大者。</p> <p>(八)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p>	<p>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p> <p>(二)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較重者。</p> <p>(三)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p> <p>(四)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p> <p>(五)在校內外舉辦或參加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仍不改正。</p> <p>(六)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p> <p>(七)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重大者。</p> <p>(八)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p>	<p>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性騷擾定義已包括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爰刪除第九款性別歧視之文字。</p>

<p>益。</p> <p>(九)對他人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一)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p> <p>(十二)觸犯法律，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p> <p>(十三)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益。</p> <p>(九)對他人有性騷擾、<u>性別歧視</u>之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一)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p> <p>(十二)觸犯法律，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p> <p>(十三)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情節重大者。</p> <p>(二)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情節重大者。</p> <p>(三)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p> <p>(四)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重大者。</p> <p>(五)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p> <p>(六)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p> <p>(七)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p> <p>(八)竄改成績或學籍等</p>	<p>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情節重大者。</p> <p>(二)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情節重大者。</p> <p>(三)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p> <p>(四)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重大者。</p> <p>(五)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p> <p>(六)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p> <p>(七)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p> <p>(八)竄改成績或學籍等</p>	<p>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性騷擾定義已包括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爰刪除第十二款性別歧視之文字。</p>

<p>相關資料，情節輕微者。</p> <p>(九)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p> <p>(十)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p> <p>(十一)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p> <p>(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三) 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四) 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者。</p> <p>(十五)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六)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p> <p>(十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學生懲處案若因情節較為重大，應予以記二次大過者，應具體敘明加重處罰之理由。</p>	<p>相關資料，情節輕微者。</p> <p>(九)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p> <p>(十)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p> <p>(十一)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p> <p>(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u>性別歧視</u>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三) 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四) 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者。</p> <p>(十五)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六)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p> <p>(十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學生懲處案若因情節較為重大，應予以記二次大過者，應具體敘明加重處罰之理由。</p>	
<p>二十一、學生於在學期間涉及<u>下列情事之一</u>，於畢業後，獎懲委員會仍得懲處之：</p> <p>(一) <u>違反學術倫理事件</u>。</p> <p>(二)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p>	<p>二十一、學生在學期間有受懲處之<u>事由</u>，<u>離校後仍應依本要點規定</u>，予以懲處。</p>	<p>一、學生於在學期間如涉有性平或學術倫理事件，畢業後不論懲處輕重、發生年限，均應予以追溯懲處，故新增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p> <p>二、另鑒於已畢業之學</p>

<p><u>(三) 懲處事由達退學 或開除學籍，且 於畢業後五年內 經提報者。</u></p>		<p>生，原則上已無藉由獎懲手段達成教育目的與維持校園秩序之必要，故第三款規定僅懲處事由達「退學」或「開除學籍」，且於畢業後五年內被提報時，始予以追溯懲處。</p>
---	--	--

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

94年3月30日 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95年3月15日 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月5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4月19日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運用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5千萬元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劃等，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工程管理費等其他工程成本。
- 三、新興工程計畫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主辦單位應即綜合規劃，提出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等，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行提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 （二）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 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
- 五、由捐贈人全部捐贈興建後，贈與本校之工程案件，或全數由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支應之工程案件，主辦單位不須依前述程序辦理，僅須將贈與或產學合作契約、計畫經費、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如有議定捐贈人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者，得另訂協議規範之，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六、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要點辦理。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成功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運用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本要點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文字修正。</p>
<p>二、本校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5千萬元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劃等，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工程管理費等其他工程成本。</p>	<p>二、本要點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1千萬元（含）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劃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又總經費達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計畫應報部審議。</p> <p>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p>	<p>一、因本校校園歷史悠久、建物老舊，且近年原物料、工資大幅上漲，其改建、修建等工程案動輒超過1千萬元，為利工程推動執行時效，以改善空間使用效能或確保使用安全，爰提高總工程建造經費審議門檻為5千萬元。</p> <p>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於民國（下同）106年06月14日修正，調增適用之計畫總工程建造經費門檻為新臺幣1億元。相關報部程序另依該作業要點辦理，不影響校內經費審查程序，爰予刪除。</p> <p>三、工程計畫經費含直接工程費及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工程管理費等其他間接工程費，爰予修正。</p>
<p>三、<u>新興工程計畫</u>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主辦單位應即綜合</p>	<p>三、工程計畫構想書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獲同意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修文字。</p>

<p>規劃，提出<u>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u>，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及<u>基本資料表</u>等，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行提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p> <p>(二)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p>	<p>主辦單位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u>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u>，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u>基本資料表</u>，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行提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p> <p>由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u>主辦單位依第一款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並參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p>	<p>二、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參照「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規定用語，修正為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另「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於105年12月26日廢止，自106年1月1日停止適用。「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於104年11月05日廢止，自105年1月1日生效。爰刪除第2款後段相關文字。</p>
<p>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p>	<p>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u>並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實。</u></p>	<p>因「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業於99年5月27日廢止，且相關程序本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爰刪除後段文字。</p>
<p>(刪除)</p>	<p>五、<u>總工程建造費未達1千萬元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由主辦單位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並提具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送校</u></p>	<p>依本校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之審議事項係校園整體發展與環境景觀，與工</p>

	<u>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u>	程經費預算無關，爰刪除本條文。
<u>五、由捐贈人全部捐贈興建後，贈與本校之工程案件，或全數由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支應之工程案件，主辦單位不須依前述程序辦理，僅須將贈與或產學合作契約、計畫經費、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u> 如有議定捐贈人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者，得另訂協議規範之，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u>六、全數由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工程案件，主辦單位不須依前述程序辦理，僅須將捐贈者、捐贈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及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u> 另如有議定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者，得另訂協議規範之，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一、點次及文字修正。 二、產學合作計畫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計畫經費依契約履約事項執行，爰於本點增訂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支應之工程案亦適用之。 三、捐贈或產學合作工程案須先提報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爰酌修文字。
<u>六、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要點辦理。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u>	<u>七、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要點辦理。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u>	點次修正。
<u>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點次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訂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院院長，在未成立足夠系所前，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代之。

各學院副院長應配合院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院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院院長之續聘，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各學院院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各學院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訂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院院長，在未成立足夠系所前，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代之。各學院副院長應配合院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院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各學院院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各學院遴選委員會及續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所制定之院長遴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院院長，在未成立足夠系所前，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代之。各學院副院長應配合院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院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之。</p>	<p>參酌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校長續聘同意審議程序由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修正為校務會議，爰刪除續聘評鑑委員會文字。</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院院長之續聘，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u>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u>，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院院長之續聘，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u>組成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續聘評鑑委員會比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就院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院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院長續聘之決議。若院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u></p>	<p>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校長續聘同意審議程序由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修正為校務會議。本校各學院院長續聘同意程序，爰參考上開規定，予以修正。</p>

<p>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p>	<p>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p> <p>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p>	
---	---	--

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

83年12月7日8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0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5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作業，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學院院長之產生、續聘及解聘依本準則辦理。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 第三條 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
學院院長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 第四條 各學院應於院長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或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得經該院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後，遴選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於卸任院長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報請校長擇聘之。
遴選作業期間，如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修訂，在其完成法定程序前，已組成遴選委員會者，仍依原規定遴選之。
- 第五條 學院院長遴選委員由十一至十五人組成，其中校長指定二至三人，其餘委員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遴選委員中院外委員至少三人，且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六條 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互推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
- 第七條 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須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院長候選人，並依各學院所訂院長遴選資格條件，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 第八條 學院院長之續聘，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 第九條 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
- 第十條 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須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作業，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準則。</p>	<p>一、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修正法規體例，將點列式調整為條列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條</u> 學院院長之產生、續聘及解聘依本準則辦理。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p>	<p>二、學院院長之產生、續聘及解聘依本準則辦理。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p>	<p>點列式調整為條列式。</p>
<p><u>第三條</u> 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 學院院長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p>	<p>三、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 學院院長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p>	<p>點列式調整為條列式。</p>
<p><u>第四條</u> 各學院應於院長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或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得經該院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後，遴選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於卸任院長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報請校長擇聘之。 遴選作業期間，如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修訂，在其完成法定程序前，已組成遴選委員會者，仍依原規定遴選之。</p>	<p>四、各學院應於院長因故出缺兩個月內或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得經該院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後，遴選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於卸任院長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報請校長擇聘之。 遴選作業期間，如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修訂，在其完成法定程序前，已組成遴選委員會者，仍依原規定遴選之。</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u> 學院院長遴選委員由十一至十五人組成，其中校長指定二至三人，其餘委員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遴選委員中院外委員至少三人，且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五、學院院長遴選委員以十一至十五人組成，其中校長指定二至三人，其餘委員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遴選委員中院外委員至少三人，且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u> 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互推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p>	<p>六、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推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p>	<p>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須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院長候選人，並依各學院所訂院長遴選資格條件，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p>	<p>七、遴選委員會須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院長候選人，並依院長遴選辦法所訂院長人選資格之規定，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p>	<p>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u> 學院院長之續聘，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p>	<p>八、學院院長之續聘，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續聘評鑑委員會比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就院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院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院長續聘之決議。若院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p>	<p>參酌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校長續聘同意審議程序已由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修正為校務會議，爰修正本校各學院院長續聘同意程序。</p>
<p><u>第九條</u> 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p>	<p>九、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p>	<p>點列式調整為條列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適任之虞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p>	<p>之虞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p>	
<p><u>第十條</u> 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須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p>	<p><u>十、</u>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須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u>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u>十一、</u>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點列式調整為條列式。</p>
<p><u>第十二條</u>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十二、</u>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Minute of the 3rd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Academic Year 2022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ime : 9:13 a.m., April 19th, 2023 (Wednesday)

Venue: The 1st Lecture Roo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Kuang Fu Campus

Attendees: A total of 87 people. Please see Attachment 1 (p.5)

Chairperson: President Meng-Ru Shen

Minute-taker: Shu-bai Lin

I. The number of attendees expected in the Assembly is 109 (half of the Assembly is set at 55). With 77 attendees at 9:13, the chairperson called the assembly meeting to order because a quorum of attendance had been met. (Electronic Sign-in System screenshot can be seen in Attachment 2, p. 6)

II. Awards

1.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Annual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 of 2022
2. Newly-hired honorary chair professors in the Academic Year of 2022
3. Newly-hired honorary professors in the Academic Year of 2022
4. Newly-hired distinguished professors in the Academic Year of 2022
5. Outstanding Faculty Award, Annual Academic-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Achievement in the Academic Year of 2022

6. Excellent Faculty Award, Annual Academic-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Achievement in the Academic Year of 2022

(A list of winners of the above 6 awards is shown in Attachment 3, pp.7~8)

III. Reported Items

1. Minutes of the 2nd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in the Academic Year of 2022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solutions have been confirmed in Attachment 4, pp. 9~10)

2. Chairman's Report

(1) I would like to thank all council members for your support to the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and for attending the meeting. The new administration team has been in operation for nearly 3 months. Before the meeting is called to order, allow me to introduce our new Vice Presidents.

1. Vice President Kuo, Yau-hwang was once seconded to the Executive Yuan as a minister without portfolio. He owns minister-level administrative expertise. We will particularly rely on his professional strengths in digital technology to help NCKU with digital integration in the hope of progressing steadily towards digital administration within 4 years.

2. Vice President Chuang, Woei-Jer once served as the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Biosciences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e is endowed with excellent administrative experience i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will be mainly responsible for the link between academic-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and biomedicine.

3. Vice President Chen, Yuh-neu, who has been involved and highly successful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for a long time. We are honored to have her continuous support in cultivating the field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4. Vice President Lee, Ching-chang has always been known for his calmness and stability, as well as rich administrative experience in the

university. He will serve as the spokesperson of the University, and we will also retain his service in administration and general affairs.

5. Assistant Vice President Wu, Ping-sheng is going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huge 200-hectare NCKU campuses, in order to cope with the ecological changes of NCKU and the entire city after Tainan Railway goes underground.

(2) Of the five major administrative blueprints of the University for the next four years, system integration is the top priority. Administrative units must strengthen the connection of horizontal management when they have already establishe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vertical management. Only with sound finances can the development of university affairs be freely promoted. The financial goal is a pragmatic financial balance. Transparent management demands smooth and open communication channels and be based on data, in order to efficiently establish cross-unit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and application among various administrative and academic units, and then the blueprint for campu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can be achieved.

(3) It has been nearly 3 months since I took the office. I have a profound feeling that education is a long-term enterprise. The teachers, students, administrators, and researchers of NCKU are all gardeners on the campus of NCKU. Whether it is watering, weeding, or fertilizing, all need to be passed down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as in a relay race. If the flowers are in full blossom, the butterflies will naturally be attracted over. Looking forward to the future when NCKU will be recognized by all people as a top-notch university in Taiwan.

III. For the reports of all first-level units and committees, please refer to the written report (please see the attached file 1 of the agenda in your email).

4. Items Discussed

The 1st Proposal: Proposal submitted by the President

Theme: The agreement on the change of a member in university appealing and reviewing committee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21-2022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and approval.

Proposed: The member selected by the President to serve as a member of the appealing and reviewing committee has been approved and appointed. The term of office will end on July 31st, 2023.

Resolution: As a result of exercising the right of consent by voting, more than half of the voters agreed, and the computer screenshot is shown in Attachment 5 (P.11). The elected members shall receive a letter of appointment from the Personnel Office.

Voting instructions: Because the person-in-charge of the system divided the voting topic into two topics, agreed and disagreed, the votes could therefore be cast under both. One member voted for both agreed and disagreed at the same time. After recounting, the number of voters and the total votes counted are correct.

Supplementary resolution: Regarding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vote-casting results of our voting system, the unit in charge of the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should make improvements on the system to avoid future misunderstanding.

The 2nd Proposal: Proposed b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heme: To amend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cademic Regulations" and submit it for discussion.

Proposal: After being discussed and approved, it will be made public and filed wit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reference.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6, pp.12~25).

Attached resolution: The life counseling division of the Student Affairs Office is requested to add check items in the student leave-taking system to remind students to make sure that there are no monthly exams, midterm exams or final exams scheduled during their intended leave period.

The 3rd Proposal: Proposed by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Theme: Propose to amend some articles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Student Reward and Punishment Regulations" and submit it for discussion.

Proposal: When an approval is granted after discussion, it will b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and filed with the MOE for reference.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7, pp. 26~33).

The 4th Proposal: Proposed by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Theme: Propose to amend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 Expenditure Regulations" and submit it for discussion.

Proposed: After discussion and approval, it will b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8, pp.34~37).

The 5th Proposal: Proposed by Personnel Office /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heme: Propose to amend Article 27 and Article 27-1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College Dean Search Guidelines," and submit them for discussion.

Proposed: After discussion and approval,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ganization Regulations"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 be filed wit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approval before it is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and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College Dean Search Guidelines" will be implemented.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9, pp.38~44).

V. Interim Motion: NA

VI.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at 9:51 a.m. on the same day.